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 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結果**

####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已全部達成，且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本公司已收到12份保證配額之有效接納書，涉及合共369,893,809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合共1,080,010,750股發售股份約34.25%。

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發售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公開發售之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本公司已收到12份保證配額之有效接納書，涉及合共369,893,809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合共1,080,010,750股發售股份約34.25%。

## 包銷安排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已全部達成，且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故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述結果，公開發售認購不足，不足之數為710,116,94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65.75%。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認購710,116,941股發售股份，乃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合併股份數目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 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	-	-	710,116,941	32.88
其他公眾股東	<u>1,080,010,750</u>	<u>100.00</u>	<u>1,449,904,559</u>	<u>67.12</u>
總計	<u><b>1,080,010,750</b></u>	<u><b>100.00</b></u>	<u><b>2,160,021,500</b></u>	<u><b>100.00</b></u>

## 寄發股票

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查劍平先生、邱恩明先生、陸麟育先生、蔡達先生及吳紅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錢鳳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有所誤導。

自刊載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